

# 平顺县财政局文件

平财农发〔2025〕19号

## 关于下达专项资金的通知

平顺县农业农村局：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5年省级第二批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晋财农〔2025〕9号）、《长治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市级农产品加工优势产业集群和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专项资金的通知的通知》（长财农〔2025〕13号）、《长治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市级配套资金的通知》（长财农〔2025〕14号）和《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5年省级第二批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使用计划及任务清单的通知》（晋农发〔2025〕28号）、《长治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2024年农

产品加工优势产业集群资金的使用计划的通知》（长农计财发〔2025〕10号）、《长治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2024年度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专项资金使用计划的通知》（长农计财发〔2025〕11号）、《长治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2024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市级配套资金使用计划的通知》（长农计财发〔2025〕12号）以及相关项目绩效目标申报需求，现下达你单位专项资金资金737.85万元。

此项资金列入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补贴”、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详见附件）。

收到资金后，请做好预算编制工作，确保资金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挪用，加快资金支出执行进度，属政府采购或政府购买服务的项目内容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属惠农惠民项目从“一卡通”中支付，按照申报的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尽快实施，以达到预期绩效目标效益。财政资金需要评价的进行绩效评价，管理使用中提交绩效自评报告，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专项资金项目表

此页无正文



2025年4月18日

抄送：平顺县农业农村局 局预算股

平顺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5年4月18日印发

